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53號

原告 享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韋翔

訴訟代理人 胡林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鄭宇傑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29號偽造文書等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14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訴之聲明第一項中關於刑事判決中免訴部分新臺幣375,200元之請求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法第506條第1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惟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請求之範圍，逾越附帶民事訴訟得請求之範圍，或刑事部分經法院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因其不符合法定附帶民事訴訟之要件，本不生免納裁判費之效力，自應依法繳納裁判費。
- 二、查本件原告前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裁定移送前來。惟查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中，關於新臺幣375,200元之部分，其所憑之刑事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29號）業經本院刑事庭判決免訴在案，此有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是此部分既經刑事庭諭知免訴，依前揭說明，即不符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免納裁判費之要件，原告就此部分自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

01 三、經核本件原告就上開免訴部分之請求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
02 臺幣5,14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03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
04 繳，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此部分之訴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07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11 書記官 魏翊洳